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专家组：龚志周 刘勇 陈洪

报告日期：2017 年 5 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本评审专家组对东莞市统计局主管的 2016 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进行了评价，包括开展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材料核查及评价、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环节。专家组评价结果为 71 分，绩效等次为中。

该项目依据文件、批复文件、项目运作文件比较完备，原始凭证规范齐全，相关法定手续基本完备。项目预期产出目标部分完成，完成集中授课培训 7655 人次，完成企业统计人员考试工作 2594 人次；该项目 2016 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312 万元，实际支出 179.17 元，预算执行率为 57.43%；项目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受训者满意度和培训者学习获得度方面取得较好效果，但其他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①未能把握本项目资金申请运作流程和时间紧凑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对关键问题识别存在不足之处；③在培训实施前，缺乏培训需求调查分析；④项目的培训内容和方式有待重新定义；⑤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

绩效管理建议有：①加强学习，深入了解预算申报及批复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②注重对历史基础数据的收集与对比；③通过倒推和类比识别关键问题；④开展培训需求分析，以发放详细填报指南方式为主，其他形

式为辅实施培训，进一步提升培训绩效；⑤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项目评价管理制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绩效总目标 (2016 年——2019 年)	2
2、阶段性目标 (2016 年)	3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结果	3
(一) 评价结论	3
(二)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1、工作任务目标	4
(1) 数量方面	4
(2) 质量方面	5
(3) 预算执行方面	5
2、效果目标	5
(1) 受训者综合满意度和学习获得程度方面效果较好	6
(2) 受训者在运用知识和改进结果方面效果不明显	6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7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7

1、未能把握本项目资金申请运作流程和时间紧凑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7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对关键问题识别存在不足之处	7
3、在培训实施前，缺乏培训需求调查分析	8
4、项目的培训内容和方式有待重新定义	8
5、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	9
(二) 绩效管理的建议	9
1、加强学习，深入了解预算申报及批复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9
2、注重对历史基础数据的收集与对比	10
3、通过倒推和类比识别关键问题	11
4、开展培训需求分析，以发放详细填报指南方式为主其他形式为辅实施培训，进一步提升培训绩效	11
5、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项目评价管理制度	13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和《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专家组受市财政局委托,对东莞市统计局主管的2016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粤统字〔2015〕25号)、《关于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的实施意见》(粤统字〔2015〕28号)、《关于开展乡镇(街道)和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清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15〕42号)等文件要求,东莞市统计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制定了《东莞市加强“四上”企业法人代表和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并组织全市每年约4000家“四上”企业的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完成1次全面系统的教育培训,每次组织约200家企业进行培训,每家企业法人代表1人培训1天,统计人员1人培训

2 天，共需 3 天时间，原则上已培训企业不重复培训。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培训，提高全市“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实现企业上报数据质量明显提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明显提升，企业数据上报完整率明显提升，数据差错率明显降低等。为东莞市各领域的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项目经费方面，不含住宿费的培训费标准 260 元每人每天，即包含伙食费 120 元，场地费和讲课费 100 元，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40 元，合计 312 万元每年。项目评价时间节点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2016 年——2019 年）

分三年对全市约 10000 家“四上”企业的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完成一次全面系统的教育培训，完成培训 24000 人次；分三年完成对全市约 10000 家“四上”企业的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一次业务专业实务考试，完成考试 12000 人次；对全市约 10000 家“四上”企业的企业统计人员组织的业务专业实务考试，实现 100%的人员到考率和 90%以上的考试通过率；通过对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实现企业数据上报数据质量明显提升（正确率 90%以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明显提升（持证上岗率 90%以上），企业数据上报完整率明显提升（数据补录率 8%以下），数据差错率明显降低（省局直报系统查询标记 10%以下）（以上目标指标均为三年平均值）。

2、阶段性目标（2016 年）

完成全市“四上”企业其中首批 4000 家企业的法人和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完成 8000 人次；完成全市“四上”企业其中首批 4000 家企业统计人员的考试工作，完成 4000 人次；实现该 4000 家企业 100%的人员到考率和 90%以上的考试通过率。完成全市“四上”企业其中首批参加考试的 4000 家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率 90%以上；效果目标：通过对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实现企业数据上报数据质量明显提升（正确率 90%以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明显提升（持证上岗率 90%以上），企业数据上报完整率明显提升（数据补录率 8%以下），数据差错率明显降低（省局直报系统查询标记 10%以下）。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培训费管理办法》（东财〔2015〕79 号）有关规定，按照不含住宿费的培训费标准 260 元每人每天，即包含伙食费 120 元，场地费和讲课费 100 元，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40 元。本项目 2016 年预算安排 312 万元，实际完成培训 7655 人次，完成企业统计人员考试工作 2594 人次，实际合计支出 179.17 万元。该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规范齐全，资金严格按照标准使用，设立并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6 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为 71 分，绩效等次为中。该项目在设计初期政策吻合度高，受训者综合满意度和学习获得度方面取得较好效果。扣分的原因主要是：①未能把握本项目资金申请运作流程和时间紧凑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对关键问题识别存在不足之处；③在培训实施前，缺乏培训需求调查分析；④项目的培训内容和方式有待重新定义；⑤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工作任务目标

（1）数量方面

本项目 2016 年计划完成培训 12000 人次，实际发出通知应到场 9153 人次（含企业法人代表及统计人员），最终完成培训 7655 人次，实际完成率为 63.79%，实际签到率为 83.63%，其中企业法人代表签到率为 70%以上；2016 年计划完成企业统计人员考试工作 4000 人次，实际完成 2594 人次，考试工作实际完成率为 64.85%。

根据国家统计局决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其中失效文件包括《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10 号）和《关于印发〈统计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试行办法〉的

通知》（统培字〔1990〕11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实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统函〔2005〕142号）、《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统办函〔2005〕103号）、《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因此，从2016年开始，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取消，不再进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取消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由于上述原因，对于本项目2016年阶段性目标“完成全市‘四上’企业其中首批参加考试的4000家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率90%以上”进行了调整。

（2）质量方面

本项目依据文件、批复文件、项目运作文件比较完备，原始凭证规范齐全，相关法定手续基本完备。资金方面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规范齐全，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5〕79号）》标准使用，设立并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预算执行方面

该项目2016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12万元，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实际支出179.17元，预算执行率为57.43%。

2、效果目标

根据国际著名学者威斯康辛大学（Wisconsin University）

教授唐纳德.L.柯克帕特里克提出的柯氏四级培训评估模型(Kirkpatrick Model)，培训的效果主要表现为四个层次：Level 1.反应评估(Reaction)：评估被培训者的满意程度；Level 2.学习评估(Learning)：测定被培训者的学习获得程度；Level 3.行为评估(Behavior)：考察被培训者的知识运用程度；Level 4.成果评估(Result)：计算培训创造出的效益。根据该模型，结合评估数据材料，本次专项培训的效果具体表现为：

(1) 受训者综合满意度和学习获得程度方面效果较好

通过随机派发调查问卷，并对其反馈情况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受训对象对本培训项目的综合满意率为 97.33%，受训对象考试通过率为 100%，分别对应于上述柯氏四级培训评估模型 Level 1.反应评估(Reaction)和 Level 2.学习评估(Learning)，受训者满意程度和学习获得程度方面效果较好。

(2) 受训者在运用知识和改进结果方面效果不明显

企业数据上报查询标记改进率反映的是国家统计局通过分析排查后，并对可能异常、表间存在合理性问题的数据做出标记。2014 年-2016 年被标记的数据个数占比改进程度 2016 年为 1.13%，2015 年为 2.47%，2014 年为 3.65%。2016 年培训后较 2015 年培训前该指标有略微改善，但 2015 年没开展专项培训时该指标也比 2014 年有所改善且 2016 年培训后改善幅度并不显著高于 2015 年的改善幅度。此外，企业统计人员在运用培训知识填报数据的同时，项目单位在培训

前后也一直对其实施监督和指导。上述指标对应于上述柯氏四级培训评估模型 Level 3.行为评估(Behavior)和 Level 4.成果评估(Result)，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影响，结合上述分析，受训者运用培训所学知识改进数据上报质量的效果并不明显。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未能把握本项目资金申请运作流程和时间紧凑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经了解，本项目实际完成率低、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统计局 2016 年是首次申请财政专项资金，由于缺乏经验未能把握好申请步骤和时间的紧凑度，使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拨过程出现拖延，导致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周期缩短，严重影响了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执行率。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对关键问题识别存在不足之处

根据本专项立项时初始目标描述，“提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实现企业上报数据质量明显提升”，然而，在绩效指标设计中却只是设置了培训的人次、通过率等过程指标，该部分指标仍属于间接绩效，难以与最终目的直接对应；企业数据上报查询标记率和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等最终效果指标虽然与最终目的直接关联，但仅仅采用绝对值考察其是否在标准范围内，而不是用相对值考察培训前后的改进趋势，导致难以有

力证明培训项目对企业上报数据质量是否有直接提升作用，也难以证明培训是实现企业上报数据质量提升的关键途径。

3、在培训实施前，缺乏培训需求调查分析

根据专家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中认为需要培训 2 天时间的人数比例为 20%，认为培训需要 1 天时间的人数比例为 42.67%，认为培训需要半天时间的人数比例为 34.67%；在培训形式上，受访者选择提供填报详细指南的人数比例有 37.50%，选择集中授课的人数比例有 32.64%，网络培训及解答的人数比例为 29.86%；在培训方法上，选择案例分析的人数比例有 40.30%，选择答疑的人数比例有 31.34%，选择“不需要，本身就很好”的人数比例只有 7.46%。由此可见，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方式方法和培训时间安排的认可度较低，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前缺乏培训需求调查分析，没有针对性的设计培训方案，导致培训方式和讲课方式单一，影响了最终培训效果。

4、项目的培训内容和方式有待重新定义

本项目立项时的主要依据文件为《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粤统字〔2015〕25 号）、《关于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的实施意见》（粤统字〔2015〕28 号）、《关于开展乡镇（街道）和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清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15〕42 号）等文件。

对于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的要求，国家统计

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文废止，并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今后对统计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将主要采取与具体统计调查项目紧密结合，对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填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的方式。国家统计局将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制定关于组织开展统计从业人员岗位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后续对于统计人员的相关培训教育，暂无明确规范性文件，也无企业法人代表相关的业务培训要求。因此，在缺少明确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对于统计人员的培训内容和方式有待重新定义。

5、缺乏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制度性建设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东莞市加强“四上”企业法人代表和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2016 年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在培训的组织、实施方面较为有效。但在培训有效性评估方面，缺乏对培训对象的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性建设，对培训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分析说服力不足。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

1、加强学习，深入了解预算申报及批复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为避免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拨过程出现拖延，导致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周期缩短，项目主管单位应及时、积极与财政

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深入了解年度财政预算工作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熟悉预算申请步骤和批复时间，提前做好规划；同时，项目主管单位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申报过程中，应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加强资金的统筹谋划，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协调，夯实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2、注重对历史基础数据的收集与对比

对于培训效果评估，关键是对比项目前后目标结果是否有明显改进趋势。因此，今后应加强对过程数据文件的管理，特别是证明项目效果性文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强调对绩效指标值增量变化的观测。例如，项目单位缺少直接反映年度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的基础数据，为核实该指标变化情况，我们根据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来分析，但只有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数据，缺乏 2014 年的数据对比。考虑到企业统计人员在运用培训知识填报数据的同时，项目单位在培训前后也一直对其实施监督和指导，因此难以将 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的改善完全归因于本次培训，其也可能存在长期实施监督和过程指导的累积学习效应。如果有 2014 年及更早的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数据，就可以通过对比 2014-2015 和 2015-2016 两个时段该指标的改进率，确定经过培训后上报的 2015-2016 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的改善幅度，是否明显高于培训前上报的 2014-2015 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的改善幅度，从而确定 2015-2016 的企业数据上报

差错率的改善是否完全由本次培训引起的。

3、通过倒推和类比识别关键问题

项目实施效果往往会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为有效识别关键问题，常常可采用倒推和类比的方法。例如在培训实施前，企业上报数据的质量就在预设的达标范围内，说明除了企业法人代表及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力外，还存在其他影响上报数据质量的因素在其中起作用。通过座谈、查阅相关材料、咨询相关人员，我们发现，企业上报数据质量很大程度上直接受联网直报系统的监控和填报过程辅导的影响。对于上报数据的质量，企业统计员是否受过集中授课培训可能就不是关键影响问题了。

4、开展培训需求分析，以发放详细填报指南方式为主其他形式为辅实施培训，进一步提升培训绩效

培训需求分析是指在规划与设计每项培训活动之前，由培训组织方采取各种办法和技术，对组织及成员的目标、知识、技能等方面进行系统的鉴别与分析，从而确定培训必要性及培训内容的过程。培训需求分析就是采用科学的方法弄清谁最需要培训、为什么要培训、培训什么内容、以何种方式开展培训等问题，并进行深入探索研究的过程。它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是确定培训目标、设计培训计划、有效实施培训的前提，是现代培训活动的首要环节，是进行培训评估的基础，是使培训工作准确、及时和有效的重要保证。

一般可通过任务分析法和绩效分析法开展培训需求的

对象分析。从受训对象要达成的最终绩效目标来看，是要实现企业上报数据质量的明显提升，从培训的视角来看，关键是要提升统计数据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和直报系统操作业务技能。前者需要通过长期系统的学习培养，而后者则可以通过短期的强化训练达成。从受训对象要完成的具体任务来看，直报系统具有填写数据量较大，操控点多，操作技能强的特点，单靠一至两天填鸭式的集中授课学习很难让受训对象记住统计口径、操作要领等操作业务内容，到具体操作时，还是要依靠系统监控纠错、统计局相关人员的监督指导，以及详细填报指南提供过程辅导才能保证最终上报数据质量。根据专家组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训对象更倾向于接受提供详细填报指南和网络形式的培训也从侧面证明了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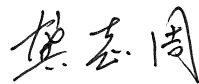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分析，当前采用的一至两天的集中授课培训模式，由于培训时间短，很难系统提升企业统计数据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同时，由于培训形式为集中授课，也很难实际提升企业统计数据人员的直报系统操作业务技能。因此，**建议以发放详细填报指南为主，其他的形式培训为辅，有效地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及法定代表的业务素质。考虑到一些企业可能出现统计人员及法人代表更换或新增的情况，对更换或新增的统计人员及法人代表可适当组织集中培训，但培训的内容要优化，取消跟统计业务没有直接相关的课程，从而缩短培训时间，进一步提升培训绩效。**

5、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项目评价管理制度

项目主管单位应重视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尤其是类似本项目委托第三方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方案时，应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按照预设的绩效指标及时收集相应的佐证资料（如每次培训课后对培训对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并确保佐证材料的真实有效。

附件：2016 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5.21

附件：

2016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理工学院专家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相关性	15	政策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立项设计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 当时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申请立项时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立项时符合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粤统字〔2015〕25号），《关于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的实施意》（粤统字〔2015〕28号），《关于开展乡镇（街道）和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清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15〕4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是统计局职责范围内业务；瞄准的是“四上”企业统计数据上报质量提升目标。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实施评价之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评价之前及 当前 东莞市的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 是否仍然充分 ： ①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仍然充分，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1	项目的依据是《关于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的实施意见》（粤统字[2015]28号）等文件要求。目前，企业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政策要求已不存在。这一政策要求发生了变化，至于如何再继续提高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要参加哪些培训，国家统计局还在调研。现项目未能完全符合政策需要，项目后续政策依据不够充分，培训方式或方法有待重新定义。
		需求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 立项之时 是否针对 当时 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立项之初，为实现企业数据上报数据质量明显提升，以针对性、实用性和实效性为原则，根据全市统计系统及基层企事业单位不同层次的需要和专业特点，对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分开组织培训。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项目在开展绩效评价 之时及之前 是否还适用解决 当前 东莞市存在的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项目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项目评价时已取消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硬性规定。项目后续实施需要相应的调整。
		绩效目标规范性	7	绩效目标规范性	7	反映和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的，设定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得7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指标值验证存在困难

2016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理工学院专家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效率性	30	财政预算执行	8	预算执行率	8	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 ×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8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5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70%以下的，不得分。如项目产出按计划全部完成而资金有节约的，得8分。	0	项目2016年预算安排312万元，实际支出179.17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57%，预算执行率较低。
				培训工作实际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周期内培训人次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析评价项目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全年计划12个月完成培训12000人次，最终开展了6个月完成培训7655人次，项目2016年培训工作实际完成率为63.79%。
				考试工作实际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周期内完成考试人次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析评价项目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全年计划企业统计人员考试工作完成4000人次，实际完成2594人次，考试工作实际完成率为64.85%。
		项目产出	20	任务完成及时率（性）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1、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2、可分别考核项目开工（实施）的及时性和完工的及时性	未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5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3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1分；大于20%的不得分。	0	计划2016年12月完成，截至2016年12月，还有4345人次未完成培训、1406人次未完成考试，未完成及时率超过20%
				质量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信息化、专业技术设备等项目可将主要技术参数作为四级指标设置。 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达标率为100%的7分；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4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1分；80%以下的不得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得0分；难以确定质量达标情况的，酌情扣分。	7	该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规范齐全，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5〕79号）》标准使用，设立并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2016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理工学院专家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效率性	30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2	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评价要点：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3、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4、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实施方案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不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较为合理，实施方案较为科学，费用标准经济合理。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不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效果性	40	效益指标	40	培训签到率	10	反映开展培训时到场签到人次占应到场培训总人次的占比。包括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统计人员。	评价要点： 培训签到率=实际到场培训签到人次/应到场培训总人次*100%	签到率≥90%，得10分； 80%≤签到率<90%，得8分； 70%≤签到率<80%，得6分； 签到率<70%，不得分。	8	2016年应到场培训人次为9153人次，实际到场签到人次为7655人次，签到率为83.63%
				受训对象考试通过率	10	反映培训后考试通过人数占比	评价要点： 考试通过率=实际考试通过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100%	考试通过率≥90%，得10分； 70%≤考试通过率<90%，得5分； 考试通过率<70%，不得分。	10	2016年受训对象考试通过率为100%
				企业数据上报差错改进率	10	该指标反映的是企业上报数据存在瞒报、漏报、错报等现象的改进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培训前后企业数据上报质量的提升状况反映本专项培训是否到达预期目标效果：如果提升不明显，说明专项培训意义不大；如果培训后提升幅度显著大于培训前，说明培训对企业数据上报质量提升有一定效果。	改进趋势不明显、倒退或难以证明的不得分；趋势向好得8分；培训后改进幅度显著大于培训前得10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8	项目主管单位缺少直接反映年度企业数据上报差错率的基础数据。但可根据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来分析：2016年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为2.23%；2015年上报数据差错企业执法抽查率为10%；2014年无抽查名单数据。2016年培训后的执法抽查率较2015年培训前有所减少，从侧面可以反映，上报数据差错企业基数是有所减少的。由于缺少2014年基础数据，因此难以说明培训前后的上报数据差错企业减少幅度变化情况。
				企业数据上报查询标记改进率	10	该指标反映的是国家统计局通过分析排查后，并对异常数据作出标记，被标记的数据个数占比改进程度。	1、比较培训前后，指标值的改进情况； 2、比较培训前后，指标值的变化趋势和比率。		8	2016年查询标记率=66/5826=1.13%； 2015年查询标记率=133/5390=2.47%,2014年查询标记率=191/5236=3.65%。 2016年培训后较2015年培训前该指标有略微改善，但2015年没培训时该指标也比2014年有所改善且2016年培训后改善幅度并不显著高于2015年的改善幅度。

2016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理工学院专家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可 持 续 性	15	可持 续影 响	10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2	主要评价项目（包括各子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各子项目是否投入应用后不久便发生调整或取消。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1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1	对于统计人员培训的继续实施，是有相关文件支撑的，但对于培训内容及方式的选择，还有待出台具体规范性文件而重新定义。因此，对于目前该项目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的继续实施，暂时缺乏有效规范性文件支撑。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2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内部资源管理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②相关协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已经具备基础条件和能力，部门之间是否能够做到很好的沟通和协调。	1.全生命周期内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0.5分； 2.项目持续运行机构人员有较好保障的，得0.5分。	2	该项目已于东莞市统计学会、东莞市网络协会达成友好合作关系，目前已建立自己的培训中心有场地和设备。	
				项目政策制度可持续有效性	6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前国家有关政策制度和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否得到持续的实施，是否需要修改该项目的制度设计；客观社会经济形势是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项目作用的持续发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得3分；没有专门的办法，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得2分；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的，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不得分。	3	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规范齐全，资金使用合理，设立并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有制定培训工作实施制度和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的，得3分；有实施方案，无实施制度的，得2分；两项制度均没有的不得分。	3					该项目制定了《东莞市加强“四上”企业法人代表和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培训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			
		满意度	5	目标群体满意度	5	反映和评价项目目标群体对项目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满意度90%或以上的，得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3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1分；70%以下的，不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0分。	3	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满意的人数占比为52%；授课方式方法感到满意的人数占比仅为7.46%；对现行的2天培训时长的认可度人数占比仅占22.67%，项目存在较大的优化和改进的空间	
			三公经费使用逆指标	-3	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情况	-3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 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 分；违反标准的，扣 分。		
			绩效管理逆指标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2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④绩效评价信息是否公开。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 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 分。		
			100		100				71		

2016年“四上”企业法人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理工学院专家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整体评价 逆指标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1、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说明：项目效益可根据项目特性选择设置三级指标，具体由项目考核单位根据实事求是、公正可靠、全面衡量绩效的原则设置。